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5年底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
補助公告

- 一、依據：勞動部114年8月27日勞動發特字第1140512255A 號令修正發布「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辦理。
- 二、目標：協助本市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強化社會融合適應能力及提升工作技能，並引導鼓勵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辦理職場體驗及參訪、釋出職場見習訓練機會或就業職缺，使個案於一般職場融合穩定就業。
- 三、申請單位：
 1. 本局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以下稱庇護工場)。
 2. 依法辦理登記或立案之民營事業單位或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之民間團體(以下稱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
- 四、申請方式、補助對象、應辦理事項、補助項目與補助條件及基準說明如下：
 - (一)庇護工場
 - (1)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表(附件一)。
 2. 個案最近一次工作能力評估。
 3. 轉銜檢核表(參酌勞發署「身心障礙者從庇護工場轉銜到一般職場輔導工作手冊」)。
 4. 當年度產能核薪表。
 5. 參與計畫同意書(附件二)。
 6. 計畫書(附件三)。
 7. 參與職場見習訓練意願書(附件四)。
 - (2)庇護工場應辦理事項：
 1. 辦理個案職前準備、技能強化、社會融合適應能力、職場見習訓練等。
 2. 辦理個案工作能力評估及轉銜個案申請。
 3. 個案於一般職場就業後，持續提供就業支持及情緒關懷，協助個案穩定就業。
 4. 個案之補助由庇護工場代為轉發。
 - (3)補助項目與補助條件及基準

庇護工場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條件及基準	說明
一	臨時人力薪資補助	1. 個案參加本計畫職場見習訓練，每月依見習訓練時數，按最低工資時薪補助進用臨時人力。 2. 個案轉銜一般職場就業後，依轉銜前6個月產能核薪之每月平均工作時數，按最低工資時薪補助進用臨時人力，並依個案就業情形，最長補助6個月。	補助個案參加本計畫期間之僱用臨時人力薪資及雇主負擔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二	工作培訓行政管理費	按個案於庇護工場內職場見習訓練時數，依最低工資時薪百分之七十覈實補助，每人每月最高60小時，最長24個月。	庇護工場提供個案職場見習訓練，補助本費用。
三	個案轉銜成功補助	按個案全時工作者，每月補助庇護工場1萬元、部分工時者至少每週工作20小時，每月補助庇護工場5,000元，最長18個	個案轉銜一般職場就業滿6個月後，補助庇護工場轉銜成功補助。未滿1個月者，不予發給補助。

		月。	
四	職場體驗費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補助保險費、租車費、場地費、講師鐘點費、書籍資料印製費、茶點費、餐費等。	庇護工場提供個案（及家長）職場體驗活動。

個案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條件及基準	說明
一	職能提升補助	按照個案參加職場見習訓練時數，並依個案前6個月產能核薪平均時薪覈實補助，每月最高補助60小時，最長補助24個月。	鼓勵個案參加職場見習訓練，提供補助。

(二)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

(1)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表（附件五）。
2. 計畫書（附件六）。
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七）。

(2)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應辦理事項：

1. 提供個案職場體驗及參訪、見習訓練及就業職缺。
2. 進用個案，並研擬就業配套輔導措施。
3. 提供個案職場支持及輔導，包括人際關係及社會互動，幫助其學習工作相關技巧，以維持良好就業狀態。
4. 每週填寫輔導紀錄（附件八）。
5. 個案之補助由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代為轉發。

(3)補助項目與補助條件及基準

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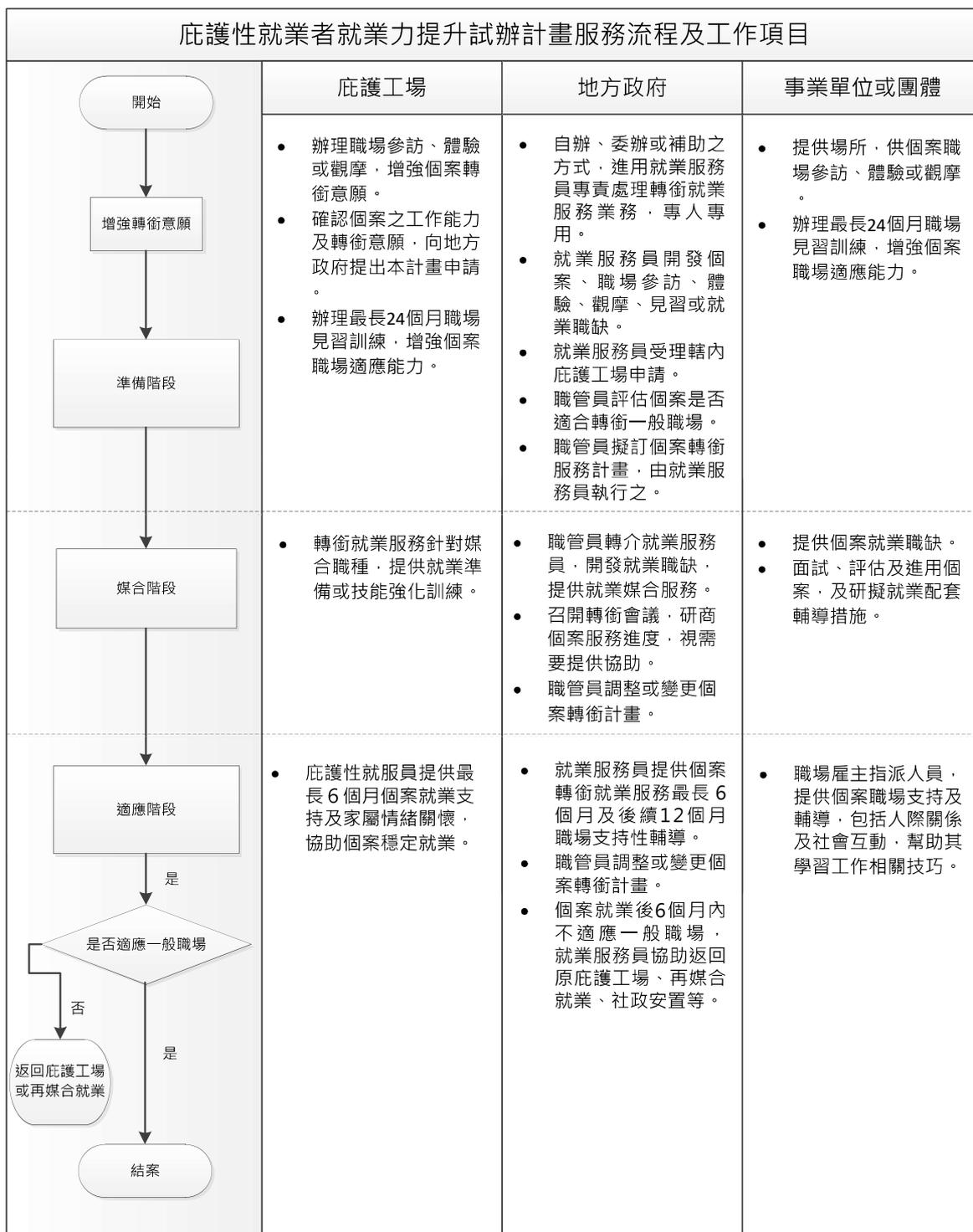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條件及基準	說明
一	工作培訓行政管理及輔導費	按個案於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辦理職場見習訓練時數，依最低工資時薪百分之七十覈實補助，每人每月最高60小時，最長24個月。	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供個案職場見習訓練及社會保險或商業保險，補助本費用。
二	職場見習訓練補助	提供個案見習訓練1個月至少40小時以上，依個案人數，每人一次性補助1萬元。	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供個案轉銜一般職場之職場見習訓練機會。
三	僱用補助	全時工作者，每月補助1萬5,000元、部分工時者至少每週工作20小時，每小時補助80元，每月最高1萬5,000元，最長18個月。	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僱用個案轉銜至一般職場期間。
四	職場適應輔導費	全時工作者，每月補助1萬5,000元、部分工時者至少每週工作20小時，每小時補助80元，每	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指派人員，提供個案轉銜一般職場後之職場支持輔導，並每週填寫輔

		月最高1萬5,000元，最長18個月。	導紀錄。
五	職場體驗費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補助保險費、租車費、場地費、講師鐘點費、書籍資料印製費、茶點費、餐費等。	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供個案(及家長)職場體驗活動。

個案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條件及基準	說明
一	轉銜成功補助	全時工作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下同)1萬元，部分工時者至少每週工作20小時，每月補助5,000元，最長補助18個月。	個案轉銜一般職場就業6個月後始可領取本補助，俟後每3個月發給補助。未滿1個月者，不予發給補助。

本計畫服務流程及工作項目



五、 審查方式：

(一) 庇護工場：於4月、6月及10月審查申請計畫。

(二) 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

(1) 於115年1月1日至115年10月30日依申請順序審查計畫之可行性及適法性，場所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且應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及無重大違反勞動法令等情事。

(2) 經本局審核後，依參與本計畫之個案就業需求核定經費，經就業服務員評估媒合後，始得運用本計畫執行經費。

六、 計畫執行期程：本計畫執行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申請單位應依核定計畫、項目、經費及每年執行期間等內容確實執行，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核准補助內容者，應詳述理由於原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內，以書面函報請本局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

七、 經費請領

(一) 本計畫分年度請領，115年補助費用期間為115年1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116年補助費用期間115年12月1日至116年11月30日。

(二) 符合補助對象及補助項目之條件及基準之庇護工場、個案、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請分別於6月15日、11月15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惟個案相關費用請庇護工場及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協助辦理：

1. 計畫核准函影本。
2. 領據(附件九、附件十)及存摺影本。
3. 執行成果報告(含訓練或工作內容與照片、相關證明文件)。
經費支出憑證。

八、 申請參與本計畫及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一) 未按核定計畫辦理。
-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三) 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仍未改善。
- (四) 不實申領，經查屬實。
- (五) 以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相同性質之補助。
- (六) 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 (七) 本案若經預算審查後經費有所刪減，將依實際金額調整補助經費額度。

九、 本計畫得視政策需要及辦理情形調整。